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Kerry Logistics  
Network Limited  
嘉里物流聯網有限公司

**Flourish Harmon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順豐控股股份  
有限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  
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網址：[www.kln.com](http://www.kln.com)

股份代號：636

**聯合公告**

**(1) J.P. MORGAN 代表要約人提出自願性部分現金要約及  
部分購股權要約，藉以收購本公司股本中的 931,209,117 股股份及  
註銷 51.8%的尚未行使購股權**

**(2) 股東協議、品牌特許協議、倉庫出售協議、倉庫管理協議、  
框架服務協議及台灣業務出售協議**

**及**

**(3) 本公司可能派發特別股息**

**於緊接最後截止日期前交易日**

**該等要約的接納水平**

茲提述要約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二日聯合刊發的綜合要約文件（「**綜合文件**」）；以及要約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日就部分要約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聯合刊發的公告。除文義另有規定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該等要約的接納水平**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下午四時正，要約人已收到：

- (i) 就部分要約收到**1,026,485,846**股股份的有效接納，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約**56.8%**及按全面攤薄基準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6.8%**，在每種情況下皆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
- (ii) 持有**336,924,132**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批准部分要約，相當於合資格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約**53.5%**及按全面攤薄基準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8.6%**，在每種情況下皆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及
- (iii) 概無收到購股權要約的有效接納。

誠如綜合文件所披露，該等控股股東及該等執行董事或會視乎本聯合公告所宣佈部分要約項下的整體接納水平，分別提呈較該等控股股東不可撤回承諾及該等執行董事不可撤回承諾所要求的更多股份以供接納。

### **最後截止日期**

根據收購守則，部分要約將可供接納至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六日（星期四）（即最後截止日期），惟不得進一步延長。因此，該等要約獲接納的最後日期及時間將為最後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於最後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之後獲接納的該等要約將不予受理。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19.1 及規則 19 附註 7，有關該等要約結果的進一步公告將於最後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前作出。

### **按比例獲配發的基準**

#### **部分要約**

要約人根據部分要約將予承購之股份總數為 **931,209,117** 股。因已接獲 **1,026,485,846** 股股份（超過 **931,209,117** 股股份）的有效接納，要約人將向各接納股東承購之股份總數將於部分要約截止後根據提呈以供接納之要約股份總數按以下公式釐定：

$$\frac{A}{B} \times C$$

A = 931,209,117 股股份，即被提出部分要約的要約股份總數

B = 全體股東根據部分要約提呈的要約股份總數

C = 相關個別股東根據部分要約提呈的要約股份數目

因股東提呈以供接納的股份總數超過 931,209,117 股，倘部分要約下股東提呈其股份以供接納時，並非所有有關股份將獲承購。零碎股份將不會根據部分要約獲得承購，因此，根據上述公式計算的要約人自各股東將承購的股份數目將由要約人酌情決定向上或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整數。

### 購股權要約

要約人將予承購及註銷之購股權總數相當於最後截止日期尚未行使購股權的51.8%。倘該數目或以下之購股權接獲有效接納，則所有獲有效接納之購股權將獲承購及註銷。倘超過該數目之購股權接獲有效接納，則要約人將向各購股權持有人承購及註銷之購股權總數將根據下列公式釐定：

$$\frac{X}{Y} \times Z$$

X = 被提出購股權要約的購股權總數

Y = 全體購股權持有人根據購股權要約提呈的購股權總數

Z = 相關個別購股權持有人根據購股權要約提呈的購股權數目

倘購股權持有人提呈以供接納的購股權總數超過最後截止日期尚未行使購股權的 51.8%，則購股權要約下購股權持有人提呈其購股權以供接納時，有可能並非所有有關購股權將獲承購及註銷。零碎購股權將不會根據購股權要約獲得承購，因此，根據上述公式計算的要約人自各購股權持有人將承購的購股權數目將由要約人酌情決定向上或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整數。

##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及假設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於股份的權益

緊接要約期開始前，除該等控股股東、該等執行董事、該等控股股東緊密聯繫人及該等執行董事緊密聯繫人（緊接要約期開始前合共持有1,172,971,504股股份，相當於該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5.3%）外，要約人、其董事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或假設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概無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有關股份的購股權或就股份的任何其他投票權或權利，或有關本公司證券的任何尚未行使衍生工具。

緊隨部分要約完成後及緊隨配售協議完成後，並假設(i)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至最後截止日期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及(ii)所有股東均就彼等的全部股份有效選擇接納部分要約（惟以下所述者除外：(1)有關控股股東，彼等將根據該等控股股東不可撤回承諾提交 575,545,164 股股份，且彼等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提交較該等控股股東不可撤回承諾所要求的更多股份以供接納；(2)該等執行董事，彼等將根據該等執行董事不可撤回承諾提交 18,957,330 股股份，且彼等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提交較該等執行董事不可撤回承諾所要求的更多股份以供接納；(3)該等控股股東緊密聯繫人、有關董事（該等執行董事除外）及該等執行董事緊密聯繫人，彼等將如該等控股股東般按彼等各自股權的相同比例提交彼等的股份；及(4)有關董事之所有未歸屬股份獎勵均予歸屬及按彼等各自本身與該等控股股東相同持股量之比例提呈）及所有購股權獲行使之情況下：

- (a) 要約人將收購931,209,117股股份並成為其擁有人，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1.5%及按全面攤薄基準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1.5%，在每種情況下皆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及
- (b) 要約人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及假設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將擁有合共1,533,366,540股股份權益，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4.8%及按全面攤薄基準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4.8%，在每種情況下皆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

於要約期及直至本聯合公告日期，除已轉借或出售之任何借用股份外，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或假設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 22 註釋 4）。

除本聯合公告所披露者以及執行董事已行使的 3,920,000 份購股權、已授出但尚未歸屬於執行董事的 130,465 股股份獎勵及已歸屬於執行董事的 464,661 股股份獎勵外，於要約期內，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或假設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概無收購或同意收購股份及股份權益。

**警告：**根據收購守則，綜合文件已由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刊發，當中收錄董事會及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等要約的意見，以及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要約致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件。股東於考慮批准及 / 或接納該等要約時務須細閱綜合文件。

本公司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唯一董事命  
**Flourish Harmon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伍瑋婷  
董事

承董事會命  
**嘉里物流聯網有限公司**  
李貝妮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五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郭孔華先生、馬榮楷先生、張炳銓先生及伍建恒先生

非執行董事：

唐紹明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KHOO Shulamite N K 女士、黃汝璞女士、YEO Philip Liat Kok 先生及張奕先生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的資料（與要約人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儘知，本聯合公告所表述的意見（要約人的唯一董事所表述者除外）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方始發表，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作任何聲明具誤導成份。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伍瑋婷女士。

要約人的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的資料（與本集團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所儘知，本聯合公告所表述的意見（本公司董事所表述者除外）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方始發表，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作任何聲明具誤導成份。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母公司的董事為：

董事長：

王衛先生

副董事長：

林哲瑩先生

董事：

張懿宸先生、劉澄偉先生、鄧偉棟先生、陳飛先生、羅世禮先生、伍瑋婷女士、金李先生、葉迪奇先生、周永健先生及周忠惠先生

要約人母公司的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的資料（與本集團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儘知，本聯合公告所表述的意見（本公司董事所表述者除外）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方始發表，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作任何聲明具誤導成份。